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33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88967A00_prin、0088967A00_ATTCH、0088967A00_ATTCH、0088967A00_ATTCH
(376550000A_112013378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3378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13378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133788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因應本土猴痘疫情仍處高原期，請持續加強衛教宣導，並
鼓勵符合接種條件者接種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88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截至本年6月26日止，國內已累計確診198例，目前本土疫
情呈散發流行，仍處於高原期，持續有疫情傳播風險，並
已出現2例特殊案例與性行為無關，分別為首例兒童（4
歲）及首例女性（90多歲）猴痘病例。此外，鄰近之日
本、韓國、泰國等亞太國家疫情呈上升趨勢，而歐美各國
疫情雖較去年趨緩，惟世界衛生組織、英國及美國均於本
年5月發出警訊，提醒猴痘疫情在部分地區有升溫跡象或有
再次爆發大規模疫情之風險。
- 三、鑑於國內持續處於高原期，且暑假期間人員交流、旅遊頻
繁，為強化教職員工生猴痘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，請依本



112/07/06



1120002557



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6062號函（諒悉）說明，持續運用疾管署製作之衛教素材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所屬人員宣導。

四、依疾管署於本年6月28日新聞稿說明，猴痘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對象預計於本年7月初放寬，將由「近6個月內曾有高風險性行為」調整為「近1年有風險性行為者；過去曾罹患性病；或性接觸對象有前述任一情形者」；另為加速提高疫苗涵蓋率，該署已採購疫苗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/處擴大疫苗接種服務，合作醫療院所名單詳見<https://gov.tw/3SG>，請宣導周知，並鼓勵符合接種條件者至合作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。

五、有關猴痘最新訊息、相關防治資訊、指引、教材文宣等，請逕至疾管署網站/猴痘專區（<https://gov.tw/JkD>）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